

【數位人文技術與應用學分學程】修習科目一覽表

〔 109 學年度起核准修讀學生適用 〕

科目名稱	開課單位	修別	期數	學分	開課狀態		備註
					單獨開班	隨班附讀	
程式設計	圖檔所	選		3		√	基礎課程
數位人文學概論	圖檔所	選		3		√	基礎課程 (二擇一)
數位人文研究導論	宗教所	選		3		√	
資訊組織	圖檔所	選		3		√	基礎課程
數位多媒體典藏應用	圖檔所	選		3		√	技術課程
檔案數位記憶專題	圖檔所	選		3		√	技術課程
資料探勘技術與數位人文應用 (更名：生成式人工智慧與數位人文應用)	圖檔所	選		3		√	技術課程
數位圖書館與智慧服務研究	圖檔所	選		3		√	技術課程
數位策展與研究展示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數位出版與學術傳播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科技創新與專利資訊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檔案數位化專題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 (二擇一)
檔案數位化與史學應用	圖檔所	選		3		√	
網路資訊檢索研究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資訊行為與使用研究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人機互動與介面研究 (更名：智慧人機互動與使用介面研究)	圖檔所	選		3		√	應用課程
必修學分數： 0 學分		應修總學分： 15 學分					
選修學分數： 15 學分							
修課規定：							
1. 本學程分為基礎課程、技術課程與應用課程。							
2. 學程學生至少需修習 15 學分(二擇一課程僅能擇一門計入)且成績及格，即可取得學程結業證明書。							
3. 本科目表經 113 年 5 月 14 日學分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，可追溯至 109 學年度核准修讀學生適用。							